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沃醫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宣霆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律師
　　彭義誠律師
　　李其陸律師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「新那隆魔方電波除皺系統（廠牌：Syneron;型號：Profound;序號：U00000000）」設備壹組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為醫療器材經銷商，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5 年4 月間簽定合作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「新那隆魔方電波除皺系統（廠牌：Syneron ；型號：Profound ;序號：U00000000 ）」設備1 組（下稱系爭設備）予被告，供被告置於杏立博全醫美診所作為醫療器材使用，被告則向原告購買系爭設備使用時所須之探頭，並應依系爭合約所定之方式保管、使用系爭設備。惟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深陷債務糾紛，已舉家潛逃出境，致被告及杏立博全醫美診所現均已停止營業。依系爭合約約定，原告為系爭設備之所有權人，其無償提供被告置於杏立博全醫美診所作為醫療器材使用，被告並應於將來返還原告，是兩造就系爭設備應成立使用借貸關係，系爭合約雖未約定被告應返還系

爭設備之期限，惟原告既係借貸予被告作為醫療器材使用，於被告及杏立博全醫美診所不再使用系爭設備，或停止營業時為止，即應認為系爭設備依雙方間之借貸目的已使用完畢，則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深陷債務糾紛並已舉家潛逃出境，致被告及杏立博全醫美診所現均已停止營業，是應認系爭設備依雙方間之借貸目的已使用完畢，使用借貸關係已終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0 條、第767 條第1 項中段或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－被告應將系爭設備1 組返還原告。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借出單、新聞電子報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原告為系爭設備之所有權人，於出借系爭設備予被告之使用借貸法律關係解消後，依據民法第470 條第1 項、第76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之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